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87号

洛南县社娃废品收购：

注册号：612522615020046

地 址：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尤河桥西侧

经营者：黄社娃 身份证号码：612522195705285637

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管理人员在厂区焚烧落叶，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致使洛中空气监测站数据产生异常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0年11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、席铂、杨文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0年11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、席铂、杨文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。

3、现场照片3张（2020年11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拍摄，见证人：黄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4、洛南县社娃废品收购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11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黄亮提供，调取人：席铂、郝哲、

杨文英)

5、洛南县社娃废品回收营业执照复印件(2020年11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黄亮提供,调取人:席铂、郝哲、杨文英证明违法主体)

6、洛南县社娃废品回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(2020年11月9日由负责人黄亮提供,调取人:席铂、郝哲、杨文英)

7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(2020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);

8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“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“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、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。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,停止违法露天焚烧落叶,对收购点内落叶进行及时清理,以防对周围环境再次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